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23 号

罪犯且沙么史歪，女，1983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西昌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以 (2019)川 340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且沙么史歪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止。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2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30 年 8 月 20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决时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且沙么史歪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且沙么史歪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么史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